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保密、接待、后勤服务、提案议案办理、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争项争资、应急管理等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机关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老干、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加挂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行政许可和资质、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县级立项的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负责招标方案的备案和标后的监督管理；承担县政府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审批、核准招标事项；对评标进行监督；接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报告；受理招投标领域违规问题的投诉；

对招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标底、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

三、固定资产投资股

研判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及运行趋势，拟订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方向、政策和措施；按规定程序申报、监管对应领域中央投资项目；综合协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拟订并实施推进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县重大项目库建设，研究提出项目前期经费安排计划；参与、协调、审核上报重大项目，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四、农村经济股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农业(含乡镇企业)、农村、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安排预算内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气象等基本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审核、备案、申报和监管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气象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全县以工代赈工作。

五、社会发展和财贸服务业股

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协调社会发展政策，统筹协调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民政等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申报和监管全县社会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参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参与全县物流发展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申报、监管物流业建设项目和资金；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流通设施项目建设；参与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重大改革思路；协调解决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审核、申报粮食和棉花等农产品进口配额分配计划。

六、工业外经股

参与工业发展规划与地区区域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工业投资管理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安排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审核、申报、安排和监管工业重大建设项目；配合五好园区创建工作；落实省“三高四新”中的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市综合绩效考核工作。

七、基础能源股

统筹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交通投资管理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负责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体制改革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核准、审核、申报、安排和监管能源重大项目；组织和协调国家、省安排我县核电、火电和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有关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政策与规划。

八、资源环境和节能监察股

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组织拟订节能减排的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审核及资金申报、安排建议；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机制推广；对全县范围内节能政策、

法规、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新能源研究和推广；受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能效标识管理；开展节能宣传及信息传播，开展节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参与编制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规划；负责国家、省确定的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的审核、申报和实施。

九、信用信息股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完善各行业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全面推广信用核查。对我县公务员录用、提拔、交流，事业单位招聘、村干部任用进行信用核查，助力政务诚信建设。

十、行政审批股

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政策咨询、制定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和一次性告知单、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驻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与县优化办和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协调。

十一、收费价管股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收费政策。承担县级政府管理的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推进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目录内相关事项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按规定权限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目录内的教育、养老、殡葬、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3A级以上景区门票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前期物业服务、交通运输、自来水、管道燃气延伸服务等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协调处理价格政策争议。负责全县价格调控工作。

十二、成本调查监审股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发改委制定的成本工作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县成本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负责国家和省、市发改委布置的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定价目录内县级管价项目定调价前的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按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成本监审。负责我县重要消费品成本监测和湖南成本价格发布平台有关数据收集、审核和上报。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测，向省、市物价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负责价格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开展价格信息和价格政策咨询服务；研究、分析市场物价形势，监测、反映市场

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动态，并提出政策建议；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统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准确、及时地提供各类价格信息资料；向经营者、各类组织和公民提供价格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和价格预测；定期公布重要商品市场行情；建设完善价格信息采集渠道。

十三、评估督导股

组织对相关重大工程开展监测评估，提出评估意见。组织对本部门牵头负责或编制印发的重大工程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对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对本部门组织实施的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安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规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导。

十四、粮食产业发展股

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指导粮食流通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工作；推进粮食流通科普和节粮减损等工作；组织全县粮油产品展促销工作，负责全县粮油加工业、科技、质量、投资等统计工作；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

报并指导实施；联系县粮食行业协会工作。

十五、粮食调控和储备股

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储备粮管理；指导协调粮食产销协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在县中央、省储备粮相关衔接工作；组织拟订县级战略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拟订粮食、棉花、食糖等县级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健全战略物资储备体系的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战略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制定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制度，组织实施省市代储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制定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储备统计工作。

十六、粮食监督检查股

拟定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有关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对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根据授权做好对中央事权储备粮棉实施依法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

实情况的考核。